

数学科学学院“十佳学子”评选办法

为推动校园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深入开展，进一步营造“争优创先”的育人氛围，激励和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共创和谐校园，争做文明先锋，以实际行动践行科学发展观。经学院研究拟定“十佳学子”评选方案如下：

（一）、评选对象

数学科学学院在校学生

（二）、评选条件

1.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具有坚定正确的理想信念，积极要求进步，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和正义感；
2. 诚实守信，无考试作弊和其他不良记录；
3. 生活艰苦朴素，学习努力刻苦，成绩优秀，在班级中积极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和传、帮、带作用，能为班集体做贡献，起到主人翁作用；
4. 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和谐友好，乐于助人，爱心奉献，事迹感人；
5. 模范遵纪守法，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，能积极通过正规渠道反映合理化意见和建议，为维护学校正常教学和管理秩序，创建和谐校园做出贡献；
6.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各种公益活动，表现突出；
7. 讲文明、讲卫生，在宿舍文化建设评比中起积极带头作用。模范执行学校文明卫生规定，礼貌待人；
8. 学习成绩优秀，前一学年专业排名班级和综合测评排名班级不低于前 10%。
9. 积极参加校级、省级、及省级以上各类竞赛、活动获奖者，如文艺、体育、专业技能、演讲等。

（三）、评选程序和方法

本次评选活动按照择优筛选的原则，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和评审结合的办法进行。具体做法是：